

公司個人股東於87年12月31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公司之86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轉增資，且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或第17條規定之緩課所得稅記名股票，其於該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後始行轉讓者，該股票股利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6.30. 臺財稅字第0950453153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30日

公司個人股東於87年12月31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公司之86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轉增資，且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或第17條規定之緩課所得稅記名股票，其於該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後始行轉讓者，該股票股利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。（財政部 95.06.30. 臺財稅字第0九五0四五三一五三0號令）